

#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誠徵「專員」啟事

徵才機關：司法院

- 一、 人員區分：一般人員
- 二、 徵求員額職稱、職系、官職等及名額
  - (一) 職稱：專員
  - (二) 職系：司法行政職系
  - (三) 官職等：薦任第 7 職等至薦任第 9 職等
  - (四)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 三、 性別：不拘
- 四、 公告期間：105/12/26~106/1/3
- 五、 資格條件：
  - (一) 大學法律系（所）畢業，具本職務任用資格。
  - (二) 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熟稔法制作業、會議記錄、公文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
  - (三) 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參照），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辦理陞任。
- 六、 工作項目：辦理大法官釋憲業務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包含辦理法制行政工作與製作會議紀錄、行政公文簽核、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編印大法官釋憲業務參考書籍及大法官邀訪國際法學人士事宜等司法行政事項）。
- 七、 工作地點：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 八、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九、 考試方式：面談。
- 十、 報名方式：意者請於 106 年 1 月 3 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公務人員履歷表、自傳（附最近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學經歷、

考試及格證書與最近 5 年考績、獎懲及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掛號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大法官書記處專員」等字樣，不接受親自報名。

十一、書面審查合格，擇優通知面談，所寄資料恕不退還(如需返還者，請附回郵信封)。如有疑問，請電(02) 2361-8577 轉 430 李小姐或至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 查詢。錄取名單將於司法院網站公告。